

##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所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蔡志奇先生、金焱先生、童亦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山先生、徐翔先生、梁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

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山 徐翔

2022年2月8日